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屬地及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 穩定價格措施、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2,184,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7%；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中色礦業發展借入合共32,184,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介乎2.09港元至2.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先後購買合共13,148,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1%；及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2年7月2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9,036,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19%)，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借入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32,184,000股股份，將按照借股協議全數歸還予中色礦業發展。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2,184,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7%；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中色礦業發展借入合共32,184,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介乎2.09港元至2.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先後購買合共13,148,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1%；及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2年7月2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9,03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19%)，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期內在二手市場的最後一次購股乃於2012年7月24日按每股股份2.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買。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借入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32,184,000股股份，將按照借股協議全數歸還予中色礦業發展。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7%由公眾股東持有，並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增至約25.48%。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有色集團	2,600,000,000	74.93%	2,600,000,000	74.52%
中色礦業發展 <sup>(1)</sup>	2,600,000,000	74.93%	2,600,000,000	74.52%
公眾	870,000,000	25.07%	889,036,000	25.48%
<b>總計</b>	<b>3,470,000,000</b>	<b>100%</b>	<b>3,489,036,000</b>	<b>100%</b>

附註：

(1) 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本公司亦宣佈，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失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濤

香港，201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